



湖南农业大学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发布稿)

采购项目名称： 动物虚拟仿真小间距 3D-LED 大屏等设备采购

采 购 人： 湖南农业大学

政府采购编号： 湘财采计[2017]011560 号

委托代理编号： NDZB-JT2017033 号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农业大学招标与采购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通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二、谈判文件
- 三、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通知

_____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湖南农业大学 的 动物虚拟仿真小间距 3D-LED 大屏等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17]011560 号, 委托代理编号: NDZB-JT2017033 号) 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 通知你单位参加谈判。

1、请你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下午 5:30, 每日上午 9:00 ~ 11:00, 下午 2:30 ~ 5:30 (节假日除外), 持谈判通知、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以及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到 湖南农业大学招标与采购工作办公室 (思源馆 102 室) 领取谈判文件。购买谈判文件的, 谈判文件售价: 0 元/套。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地点为 湖南农业大学思源馆 101 室。

3、逾期送达或者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联系方式:

4.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湖南农业大学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 1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老师, 0731-84618118, 传真: 0731-84617814

保证金汇至: 湖南农业大学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农大支行

银行帐号: 18 0367 0104 0000 052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动物虚拟仿真小间距 3D-LED 大屏等设备采购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 <u>湖南农业大学招标与采购工作办公室</u> 地址： <u>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 1 号</u>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u>陈老师，0731-84618118</u> 传真： <u>0731-84617814</u>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专家采购人推荐
	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1) 谈判通知； (2)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加盖公章) 本代理机构倡导环保型、节约型社会建设，提供的材料整洁、美观、清晰即可，内容无需彩印，封面无需用塑料夹、文件夹等夹装，订书机订装即可。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按本章 附录 1 “资格性审查表” 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以第四章各分包中的明确要求为准。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 内的产品 (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3) 两型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九期)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主管部门公布第二十期清单视同有效)：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___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分、价格___分；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时，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2. 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含有中小企业产品，投标文件必需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对中小企业所列要求提供中小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证明，且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所投中小企业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湖南省两型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湖南省两型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第五批)内的产品(提供政府采购网截图)： (一)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两型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u>5</u> % 的加分。 (二)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两型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 <u>5</u> % 的加分。 (三) 在商务评标项中，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反应迅速、服务质量有保证的，可以对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 <u>5</u> % 的加分。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二、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见谈判文件第四章具体要求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7 年 12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公布，以各分包的预算为准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缴纳，10000 元。未中标者公示期满后凭有效材料退付。有效材料包括：1、投标时的汇款证明复印件或原价；2、《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表》（该表可在湖南农业大学招标采购网上下载： http://www2.hunau.edu.cn/zbcg/list.aspx?classid=006 ）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 日</u>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动物虚拟仿真小间距 3D-LED 大屏等设备采购</u>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u>湘财采计[2017]011560 号</u> 委托代理编号： <u>NDZB-JT2017033 号</u> 包名：_____
		在 <u>2017 年</u> 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内容不列入评标现场专家评选内容)	<p>为节约投标人成本，本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光盘，而采取发送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收取投标文件电子档。</p> <p>1、电子文档内容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如第四章有要求的话)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等这些材料，均要求扫描放入电子文档中。投标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经查实，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2、文档类型要求。投标文件无论文件个数多少，请压缩为一个文档。</p> <p>3、压缩文件名称要求。具体要求如下：8位数字的开标时间+第x包+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公司简称，如“20150723 第1包 服务器虚拟软件及服务器 长沙 A 公司”、“20150723 第4包 自主语言学习室 北京 B 公司”、“20150723 第5包 数字化语音室 深圳 C 公司”。</p> <p>4、投标文档保密要求。电子档材料开标前请密封并自行负责保密。</p> <p>5、文档发送时间要求。请于开标后、开标当天 16:00 前发送至专用邮箱 zbb2016@126.com。未按规定发送者或内容不符合要求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后续参与投标资格。</p>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农业大学思源馆 101 室（行政楼对面）
第二章第 29.1 款	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不限于 1 次性报价，有效投标人需最终报价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第二章第 41.1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由湖南农业大学（或通过湖南省财政厅国库管理局直接支付）向中标人支付 95% 的合同款；待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凭用户单位相关部门的证明支付尾款。（尾款不计利息）。
	其他规定	本校所有合同请在农大招标采购网下载模板，填写后请发送至联络邮箱： zbb7814@126.com ，并与我办工作人员联系（电话 0731-8461781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其他规定	因国家政策调整，2017 年项目采购、支付、质保金退付等业务可能适时调整，请及时查阅农大招标采购网： http://www2.hunau.edu.cn/zbcg/ 。

附录 1:

资格性检查表(本表由采购人完成)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投标人					
		1	2	3	4	5	6
1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可放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检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新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按最新版证件提供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5	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新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按最新版证件提供 ），或者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6	有效年检的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结论							

注：1、上述各项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论为不合格。 3、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附录 2:

符合性检查表（第 X 包）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投标人					
		1	2	3	4	5	6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2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对同一品名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3	所投产品、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报错标段等情况的						
结论							

注：1、根据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以上各项目描述的情况如实填写，用“有”或“无”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论为不合格。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谈判通知,供应商应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

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谈判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通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

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在谈判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 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 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3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 谈判程序

24.1 谈判程序：初步审查、谈判（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初步审查

25.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澄清

2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9. 谈判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报价次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0.2 按本章第 30.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2. 谈判的特殊情形

32.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30.1 款、第 33.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 谈判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 签订合同

39.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 其他规定

41.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意：本协议书为招标文件通用协议书，中标后与我校签订的合同协议书请在湖南农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2.hunau.edu.cn/zbcg/>）下载合同模板填写，合同签订联系人及电话：段老师，846178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 采购需求清单

包/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控制(人民币:元)	备注
第1包	动物虚拟仿真小间距 3D-LED 大屏等设备	1 批	552000	
合计			552000	

因学校公房调整和科研项目开展，本项目成交后要求尽快完成安装、调试，敬请投标人注意！

(二) 采购技术规格要求

第1包：小间距 3D-LED 大屏等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1	小间距 3D-LED 大屏	面积约 14.976 平方米 ★像素间距(mm)：≤2.5 1、模组尺寸(mm)：(宽)325×(高)365×(厚)90 2、模组分辨率(点)：(宽)128×(高)144 3、模组重量(Kg/pcs)：≤4.5 4、箱体材料：压铸铝 5、亮度(cd/m ²)：≥800 6、亮度调节：智能/手动 7、视角(度)：≥160(水平/垂直) 8、对比度：≥3000:1 9、灰度等级(Bit)：16/14/12(可调) 10、色温(K)：2000~9300 11、亮度/色度均匀性：97%/±0.003 ★12、亮度/色度校正：现场式校正 3D 输入接口：≥DP、≥HDMI、≥DVI、 3D 输出接口：≥DVI、≥VGA、≥DP、 ≥SDI 3D 显示模式兼容性：2K*1K/2K*2K/ 自定义 (60/120Hz) 3D 图像处理：左右图像光电同步 3D 模式：主动立体快门式 13、工作电压(V)：AC220 +15% ★14、平均功耗(W/m ²)：240~480 最大功耗(W/m ²)：750	一年质保和服务	1	台	

		维护方式：后维护 15、防护等级：IP30 16、环境要求(℃ / %RH)：-20~+50/10~95 17、3D-LED 显示理论寿命(H)：100000 18、屏体尺寸：宽 5.85 米×高 2.56 米=14.95 平方米 19、分辨率：2304*1008 20、提供投标产品 3C、CE、FCC、UL 认证				
2	小间距 3D-LED 屏 体机械机构	1、全铝合金制造 2、抗震，耐压 3、强度高，长期使用无形变 4、预留包边位置，包边不遮盖显示区域 5、组合式支架，安装拆卸便捷	一年质保和服务	1	套	
3	立体信号发 射器	1、频率：2.4GH 2、功率：-20to+10dBm 3、发射范围：不低于 30 米 4、认可：BandISM、Notnecessary 5、兼容眼镜：Volfoni 3D 眼镜	一年质保和服务	1	台	
4	3D 主动立 体眼镜	1、镜头类型：液晶 2、同步方法：RF 射频 3、射频频率：2.4Ghz 4、光学输出：≥38% 5、对比度：≥940:1 6、自动工作时间：36 小时以上	一年质保和服务	20	副	
5	65 寸液晶 电视	65 寸 LED 液晶电视，4K 超高清，亮度：300cd/m2，逐行扫描，USB 接口，HDMI，AV 接口，VGA 接口，支持 3D 显示，安卓系统	一年质保和服务	4	台	

以上内容均可能在谈判过程中发生变化，敬请投标人注意。

(三)、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直至验收合格，采购人除支付中标金额外，将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人民币报价。各项价格必须准确、清楚、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

3、免费的项目必须在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明确标出。

(二)技术培训

中标人(乙方)应科学制定相配套的培训计划,对采购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培训内容至少包括:

1、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的正常使用和简单维护培训,应提供系统的培训教材,保证培训质量。

2、除另行约定外,卖方负责现场培训。

(三)附件及零配件、备品备件的要求

1、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的价格清单。

2、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中标人应保证以低于本次投标的价格供应用户所需设备的原装零件、易损件。

(四)质量保证、验收标准和方法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产品,并确保该产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性,应保证货物和货物包装完整,到达甲方收货地前未拆封。

2、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原装、全新、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产品,并且符合有关检测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并随货物提供随机工具包、必备的配件、完整配套的产品说明及相应的技术文件资料,其中包括货物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和货物维护手册等。

4、甲方根据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5、货物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的技术人员,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双方确认后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再就软件的应用范围、功能或技术指标进行技术核验,并填写资产验收相关资料、签署验收意见。

6、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标准。

(五)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1、包装:原厂原包装送货,货到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指定人员验证后方可开箱。

2、安装:本项目的安装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3、调试：调试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买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六) 售后服务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保修期以**技术参数明确要求为准**。

2、在质保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卖方应在 48 小时内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4、卖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5、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 8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并应在收到用户信息后 24 小时内排除之并交付使用。若 24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自然顺延。

(七)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采取最低价评标法。但不承诺最低价中标，所有分包在考虑价格、质量等综合因素均合理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售后好、信誉好的投标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类项目适用)

二、保证金

附件 4：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6：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四、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

附件 7：技术指标说明(货物类适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报价文件(货物类项目适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类项目适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二、保证金

-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附件 4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 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谈判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地址: _____省_____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月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41.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6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6.1 项“在谈判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四、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

附件 7

技术指标说明(货物类适用)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品目分类)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2、工程类项目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 (1) 施工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 保证质量措施; (4) 保证安全措施; (5)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6) 劳动力安排计划; (7) 主要机具使用计划; (8) 合理化建议。

3、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应包括: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 服务方案;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 工作流程;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 (7) 合理化建议; (8) 其他。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8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货物类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1	合同包号			
2	货物名称			
4	规格型号			
5	品牌和生产厂家	品牌：_____，生产厂家：_____		
6	服务要求			
7	数量			
8	单价			
9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10	备注			

说明：1、“品牌和生产厂家”栏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家，生产厂家还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价格表(货物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机构代码	中小 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能 编码	备注
	包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 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 码)。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